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mailto: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3 南縣建師字第 0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 附件：
- 1.臺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草案)103.7.03 專案會議第 2 次修正版
  - 2.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草案）103.7.03 專案會議後第 1 次修正版
  - 3.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 4.抽查作業執行方式流程示意圖

主 旨：檢送 103 年 7 月 3 日續商「建雜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  
抽查作業相關事宜(草案)」第 2 次專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6 月 23 日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103 南縣  
建師字第 46 號函辦理。
- 二、另訂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00，於本會會議室(台  
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召集研商「建雜照規定項目審  
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相關事宜(草案)」第 3 次專案會議。
- 三、第 2 次會議未及討論事項之會議資料，敬請自行攜帶與會，  
會議當日不再編印提供。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  
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二處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化郎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研商「建雜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相關事宜(草案)」專案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    席：張仁郎 理事長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研擬「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草案)第1次修正版」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前經各友會於103年6月19日召開會議討論，本會業已依與會者意見完成修改內容，爰邀請各相關公會召開第2次會議研商。**

**決    議：依會中意見完成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草案)第2次修正版(詳附件1)，擬提下次會議續商確認。另提供抽查作業流程表參閱(詳附件4)。**

**提案二：本會研擬「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草案)」、「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為上次會議未及討論，爰提本次會議研商。**

**決    議：依會中意見完成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草案)第1次修正版(詳附件2)，擬提下次會議續商確認；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草案)未及討論，擬提下次會議研商。**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12：40)**

#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草案)(斜粗體為本次修改)

103.7.3 專案會議後第2次修正版

## 一、抽查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人工公開抽選，如建築師公會當日無法到場者，則由本局建管科逕採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3號(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本局訂定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表）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5號(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7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14日。

1、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7日內簽結。

2、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7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設計人，設計人於接獲通知之日起5日內至本局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規

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亦得通知承造人。

#### (四)、抽查結果確認：

1、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 7 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 7 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於次月 15 號前簽結。

2、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5 日內至本局確認時，本局於次月 10 號前通知改正。其應改正事項如有「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本局除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且予以列管，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必要時得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3、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四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 三、復核作業：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外，其餘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改正之日起 7 日內申請復核。本局應於接獲申請復核之日起 10 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

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議時，得依第四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 四、爭議處理：

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或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議時，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

議。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於會議後 5 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於會議後 5 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改正或變更設計，但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本局得予以列管，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必要時得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對於抽查或復核之爭議，得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於 15 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為處理爭議而召開復核小組會議之方式如下：

(一)、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得由設計人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二)、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議，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三)、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議時，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四)、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議時，得由設計人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 五、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並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得予以列管，承造人不得辦理後續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案件抽查結果經確認後，本局應每月彙整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不合規定項目、不合規定理由(明列不合條款)與該案所記點數(含該年累計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

#### 六、記點及懲戒：

案件抽查經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由本局於 7 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設計人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敘明不服項目及理由，向本局申請復審，由本局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

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函請內政部釋示時，則於內政部釋示再提復核小組會議復審確認後，再由本局於 7 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復審以一次為限。

設計人對復核小組會議復審確認記點結果如仍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草案) (斜粗體為本次修改)

103年7月3日專案會議後第1次修正版

- 一、為提升臺南市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係指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本要點及本局所訂「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發布之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目、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1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5點為上限。但漏列而未檢討必要之建築相關法規，經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建蔽率、容積率。
  - (二)、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樓層淨高等)。
  - (三)、停車空間、裝卸位。
  - (四)、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五)、**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 (六)、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七)、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 (八)、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及碰撞間隔**。
  - (九)、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 (十)、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十一)、**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及防災處理中心**。
  - (十二)、無障礙設施。
  - (十三)、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四)、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十五)、**建築設備、避雷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十六)、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 (十七)、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四、本原則記點以1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25點以上，或記3點以上之案件數達5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下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局建管科會審說明後始得核准發照。
- (二)、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30點以上，或記5點之案件數達5件者，本局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 (三)、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50點以上，或記5點之案件數達10件者，本局得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 (四)、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局認有必要者，本局得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除對該簽證案件予以記點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五、簽證案件之抽查記點(或提送懲戒)，應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復核小組會議於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已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者，依建築師法第47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六、本原則於發布施行後，如有修正應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1/2

建照、雜照號碼	起造人	建築地號	區 地號共 筆地號	段 小段	
建築師		使 用 分 區		用 途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查 工 程 圖 說	1. 鑽探報告書 2. 結構計算書檢附 3. 綠建築檢討報告書		建參二 高度	4. 女兒牆(1.5m)及透空遮牆檢討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6. 屋突層：突出物面積檢討1/8(透天≤25m) 7. 未實施容積設計地區： 7-1建築高度<1.5倍W(面前道路寬度)+6公尺 7-2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	
貳 容 積 設 計 面 積 計 算	1. 法令適用時間點 2. 總容積上限：(都市更新、捷運周邊地區、容積移轉、開放空間、地下開挖率、停獎、保水、綠建築設計、都市防災綠化、捐贈公共使用空間、開發時程獎勵等獎勵…) 3.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4. 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地籍圖、現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須相同) 5.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建築基地及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6. 面積計算 6-1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 6-2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 6-3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 6-4各層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6-5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6-6獎勵面積檢討(開放空間、停車獎勵、都市更新、高氣離子建築物、法定機車獎勵、開挖率……等) 6-7機電設備等空間面積檢討、陽台面積檢討 6-8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6-9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及機電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6-10裝飾板、花台、雨遮檢討(開窗左右各50cm)雨遮尺寸、降版檢討		天參三 花板	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參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1.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高壓電、墳墓、捷運 2.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3.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迴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 4. 瞬零地限制 5. 地界與建物間距(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 6.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技規4-1)(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 7.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技規4-1)		欄參四 (樓梯、陽臺欄杆型式、高度)、坡道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2.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4.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5.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參 一 建 築 基 地	1. 高度20M以上或3M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2-2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2-3.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3.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		污參五 處理採光設施、廁昇所、機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2.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里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3.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 4.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建參六 設備	1. 衛生設備數量 2. 避雷設備檢討： 2-1高度20M以上或3M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2-2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2-3.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3.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		建參六 設備	1. 衛生設備數量 2. 避雷設備檢討： 2-1高度20M以上或3M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2-2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2-3.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3.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	
建參七 火構造、火 避難設 施、建 修物 制之 防火、	1.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緊急區劃、防火性能規定 2. 出入口、走廊、樓梯(構造、數量)規定 2-1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2-2直通樓梯數量、高度檢討 2-3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2-4開門方向、門寬、防火門防火時效(向避難層開啟)				
建參八 高度	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住宅區7F、建築物高度>21m)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

## 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2/2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

# 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

1/1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完成開放空間審查 2. 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282、284、286條規定 3. 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 $\Sigma FA = FA_1 + \Delta FA_1 + \Delta FA_0$ 4. 開放空間面積獎勵檢討： 4-1. $\Delta FA$ ：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0.3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4-2. $\Delta FA_0$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章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商業區不得設置） 5. 高度依左列規定： 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		三、及特定建築物 6-4 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5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6 汽車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二、高層建築物	1. 一般設計通則檢討 1-1 高層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 1-2 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例檢討 1-3 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50M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1-4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1-5 緩衝空間檢討（位建築線、出入口間不得與車道共用） 1-6 設置緊急進口檢討 2. 建築供水、消防中繼水箱設置檢討 2-1 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無需設置供水中繼水箱 2-2 經消防局預審無需設置消防中繼水箱 3.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 3-1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 3-2 二方向避難原則。2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3-3 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3-4 防災中心設置檢討： 3-5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4.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 5. 屋外入口最大步行距離（高層及特定建築）檢討	四、工廠類建築物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150m <sup>2</sup>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辦公室1/5作業廠房300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合計2/5，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3. 陽台須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4. 樓下淨高大於2.7公尺 5. 直通樓梯間距離 6.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7. 污水處理設備、裝卸部位檢討 8. 載貨電梯檢討 9.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及數量檢討	五、山坡地建築 1. 平均坡度>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2. 平均坡度>30%不得配置建築物 3. 人行步道1.5米 4. 建物與1.5米擋土牆距離(2米)、維護距離檢討 5. 戶外階梯(高度、級高、級深、平台規定) 6.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7. 建築物高度規定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9. 下邊坡擋土牆與坡頂建築物外緣之填土淨寬不得小於60公分。 10. 擋土牆及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不得大於3.5公尺，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 透天住宅且地下室未連通者，得於每棟設置一處車道開口，每處寬度不得大於2.5公尺。
三、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1. 建築物之前面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前面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3-2 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 4-3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4-4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 學校 5-1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5-2 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5-3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 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六、相關設施設置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相關設施設置是否符合技術規範	七、雜項執照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

#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流程表

103.7.10製

